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项目负责人：张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455035

传真：0573-86030660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6.5 环境质量	22
6.6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2.1	有组织废气	24
7.2.2	无组织废气	24
7.3	噪声	24
7.4	固体废物	25
7.5	辐射	25
7.6	环境质量	25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0
10.1.4	固废	40
10.1.5	辐射	41
10.1.6	总量分析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总结论	4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1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3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目前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项目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 2566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产量为 5000 吨。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运转。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嘉环盐建【2024】108 号；2024 年 10 月 11 日	总投资 1525 万元，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	已实施	本次验收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525 万元，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钢材为原料，经拉丝（外协）、生产、热处理（外协）、镀锌（外协）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台湾美格斯高速冷镦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高速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利税 390 万元。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3-330424-07-02-604671）。

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108 号）。企业原审批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产量为 5000 吨。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以本项目实施后的企业产能为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产量为 5000 吨，则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的汽车零部件产量为 5000 吨。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已全部实施，实际投入 68 台高速冷镦机（环评 68 台）、12 台多工位冷镦机（环评 12 台）、67 台高速搓丝机（环评 67 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投入的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024 年 8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始投入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并对企业未经验收已经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嘉环盐建【2024】10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2.295%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48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比例	2.222%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108 号）；
- 2.12、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20241028003002-01）、《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20241028003002-02）、《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检测报告》（20241028003002-03）、《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20241028003002-0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盐鸿翔针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吉意路，路南为嘉兴英普森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家路，路西为富家浜，河西为上海康磊汽配厂；北侧为海盐铭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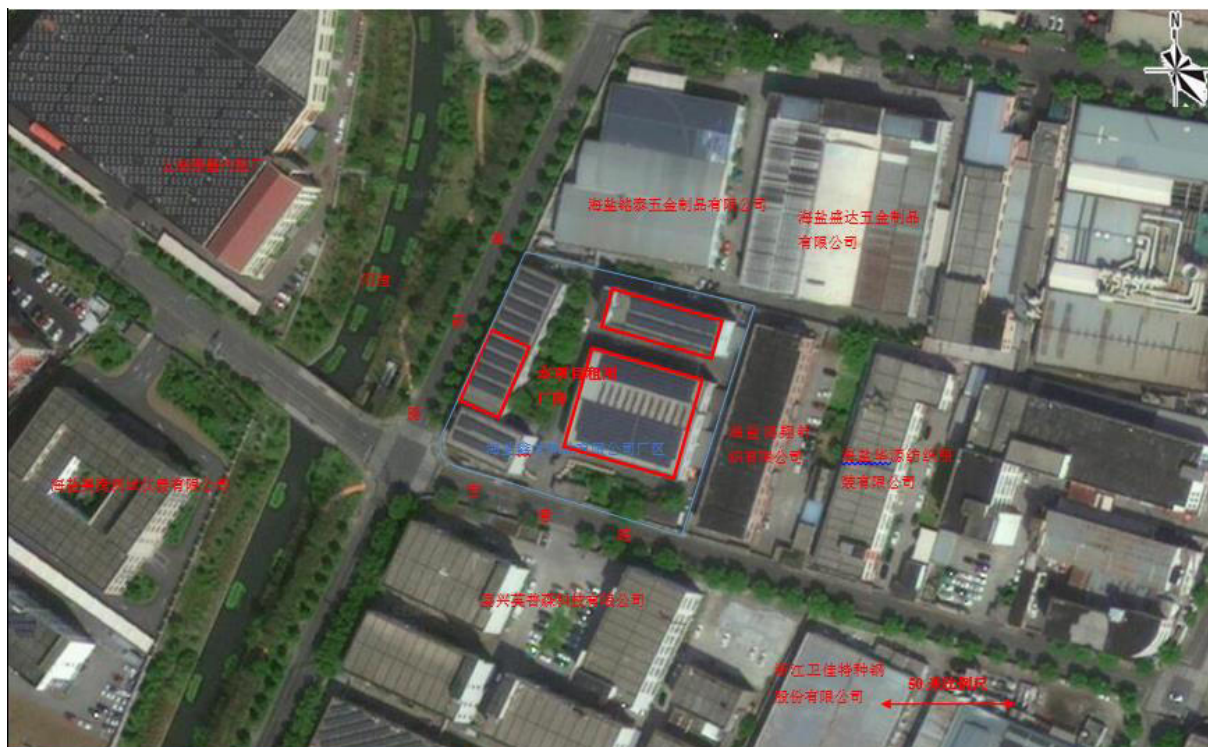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项目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 2566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30 人	汽车零部件	年产 5000 吨	年产 5000 吨	已全部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速冷墩机	68 台	68 台
2	多工位冷墩机	12 台	12 台
3	高速搓丝机	67 台	67 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根据 企业实际统计的)	包装规格
----	----	----------------	----------------------	------

			数据折算)	
1	钢材	5500 吨/年	5535 吨/年	盘圆
2	润滑油	10 吨/年	9.5 吨/年	175 公斤桶装
3	机油	0.5 吨/年	0.45 吨/年	50 公斤桶装
4	水	750 吨/年	450 吨/年	/
5	电	80 万度/年	87 万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 30 名（原审批 50 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情况可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约 450 吨。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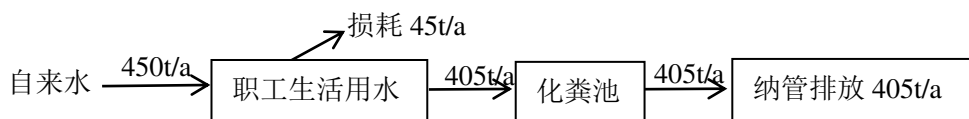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 3-5。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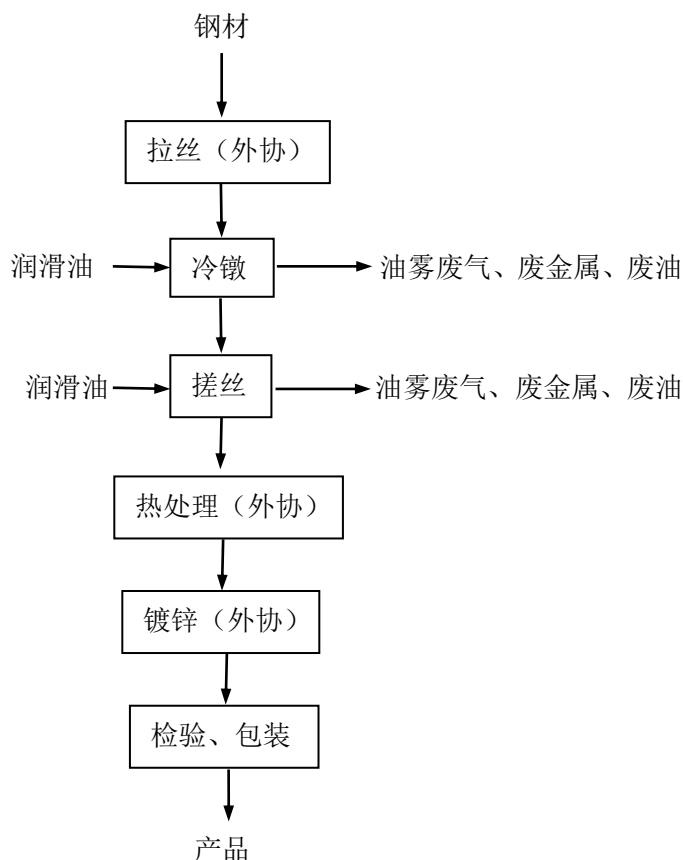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冷墩：在常温下利用冷墩机对钢材进行冷墩加工，包括对钢材的矫直、切断、头部成型。冷墩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搓丝：冷墩后的零部件，根据螺纹规格要求，利用搓丝机进行加工，经搓丝机的运作，加工出产品的外螺纹。搓丝过程也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检验、包装：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然后进行包装，得到合格产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类别
冷镦	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金属、废油
搓丝	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金属、废油
机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油雾净化	废油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整体验收项目，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阶段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本阶段）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阶段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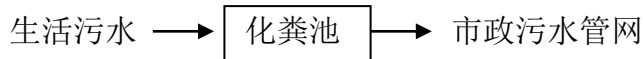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1 号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2 号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

1 号车间油雾废气	冷镦、搓丝	油雾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 设备	通过 15m 排气筒(1 号)高空排放
2 号车间油雾废气	冷镦、搓丝	油雾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 设备	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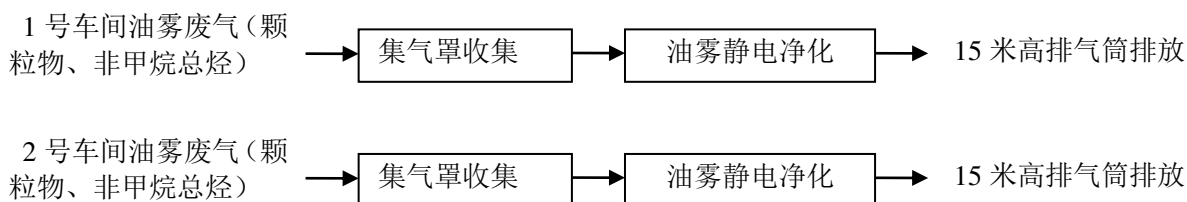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4-4。





图 4-3 1号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4 2 号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冷镦、搓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冷镦、搓丝、设备保养维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机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均属于危险固废，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折算)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油	冷镦、搓丝、设备保养维修、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7.255	6.85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桶	水性漆、油性漆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	0.86		/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18		/
废金属	冷镦、搓丝	一般固废	500	53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 号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2 号车间东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22%，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0
废气处理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集气罩、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	30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新购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1
小计	/	3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108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总投资 1525 万元，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 2566 平方米厂房，主要采用钢材为原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协)、镀锌(外协)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台湾美格斯高速冷镦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高速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_{Cr}、NH₃-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	2	10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注: 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 氨氮 35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总氮 70mg/L。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产生油雾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项目排气筒 DA001(主要污染物为油雾,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气筒 DA002(主要污染物为油雾,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GB16297-199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³	GB16297-1996
-----	--------------------	--------------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 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全厂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675	0	675
	COD _{Cr}	40	0.027	0	0.027
	氨氮	4	0.003	0	0.003
废气	VOCs	--	0.043	0.043	0.043
	颗粒物	--	0.102	0.204	0.102

注：本项目废水量、COD_{Cr}、氨氮等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而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油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油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风向（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车间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以下空白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7#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0	8#	★	综合废水	pH、COD _{Cr} 、SS、TN、TP、NH ₃ -N、石油类
1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化学需氧量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220D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

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11-06	晴	16	68	北	2.1	102.9
	晴	17	66	北	1.9	102.8
	晴	19	65	北	1.8	102.6
	晴	19	64	北	1.8	102.6
2024-11-07	晴	15	67	北	2.4	102.9
	晴	16	65	北	2.4	102.8
	晴	18	65	北	2.3	102.5
	晴	19	64	北	2.3	102.4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6日	11月7日	
汽车零部件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16.457 吨	16.605	98.74%-99.6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16.667 吨。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11月6日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	水 2411062 01	浅黄浑浊	6.8	120	20.6	4.90	51.1	99	1.11
	第二次		水 2411062 02	浅黄浑浊	6.8	113	21.2	5.10	50.1	70	0.10
	第三次		水 2411062 03	浅黄浑浊	7.0	145	19.0	5.30	56.3	142	<0.06

	第四次		水 2411062 04	浅黄 浑浊	6.9	171	22.8	5.70	55.3	166	0.37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8	70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 标
11月 7日 废水 总排 放口	第一次	/	水 2411072 01	黄色 浑浊	8.1	96	22.4	3.92	47.1	136	0.91
	第二次		水 2411072 02	黄色 浑浊	8.2	78	21.4	3.73	46.3	120	0.65
	第三次		水 2411072 03	黄色 浑浊	8.1	164	19.8	3.63	46.2	106	0.56
	第四次		水 2411072 04	黄色 浑浊	8.1	289	22.1	2.97	46.3	156	0.31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8	70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 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1.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10626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7.8	0.102
气 241106263			27.6	0.101
气 241106264			31.3	0.105
气 241106266		非甲烷总烃	12.4	4.55×10 ⁻²
气 241106267			12.4	4.54×10 ⁻²
气 241106268			13.3	4.46×10 ⁻²

气 2411062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2	8.77×10^{-3}
气 241106242			1.9	7.38×10^{-3}
气 241106243			2.4	9.39×10^{-3}
达标分析		平均值	2.2	8.51×10^{-3}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106245		非甲烷总烃	1.09	4.34×10^{-3}
气 241106246			1.18	4.58×10^{-3}
气 241106247			1.16	4.54×10^{-3}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14	4.49×10^{-3}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1062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7.6	0.174
气 241106273			29.2	0.147
气 241106274			34.5	0.168
气 241106276		非甲烷总烃	13.0	6.00×10^{-2}
气 241106277			12.9	6.49×10^{-2}
气 241106278			12.6	6.13×10^{-2}
气 24110625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2.5	1.30×10^{-2}
气 241106252			2.8	1.45×10^{-2}
气 241106253			2.6	1.34×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2.6	1.36×10^{-2}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106255		非甲烷总烃	1.20	6.24×10^{-3}
气 241106256			1.13	5.86×10^{-3}
气 241106257			1.16	5.99×10^{-3}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16	6.03×10^{-3}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1.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10726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8.5	0.104
气 241107263			29.9	0.103
气 241107264			31.2	0.110
气 241107265		非甲烷总烃	13.0	4.76×10^{-2}
气 241107266			13.1	4.51×10^{-2}
气 241107267			13.6	4.80×10^{-2}
气 2411072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2	8.59×10^{-3}
气 241107242			1.8	7.05×10^{-3}

气 241107243			2.5	9.84×10^{-3}
达标分析		平均值	2.2	8.49×10^{-3}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4.41×10^{-3}
1.18			4.62×10^{-3}	
1.16			4.57×10^{-3}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16	4.53×10^{-3}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1072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4.1	0.157
气 241107273			38.3	0.175
气 241107274			39.5	0.184
非甲烷总烃		13.4	6.17×10^{-2}	
		13.3	6.09×10^{-2}	
		13.7	6.37×10^{-2}	
气 24110725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2.7	1.43×10^{-2}
气 241107252			2.4	1.19×10^{-2}
气 241107253			2.2	1.13×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2.4	1.25×10^{-2}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5	6.10×10^{-3}	
		1.16	5.76×10^{-3}	
		1.20	6.15×10^{-3}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17	6.00×10^{-3}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1.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1062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26

气 241106202			117
气 241106203			121
气 241106204			11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1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6
气 241106218			0.69
气 241106219			0.69
气 241106220			0.7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5
气 241106206			194
气 241106207			210
气 241106208			22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2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0
气 241106222			0.77
气 241106223			0.71
气 241106224			0.66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4
气 241106210			190
气 241106211			197
气 241106212			191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2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9
气 241106226			0.79
气 241106227			0.72
气 241106228			0.69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94
气 241106214			201
气 241106215			209
气 241106216			196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气 241106230			0.72
气 241106231			0.74
气 241106232			0.70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6233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6
气 241106234			0.88
气 241106235			0.81
气 241106236			0.77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1.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1072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09
气 241107202			113
气 241107203			112
气 241107204			11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1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5
气 241107218			0.70
气 241107219			0.71
气 241107220			0.7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9
气 241107206			184
气 241107207			182
气 241107208			179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2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3
气 241107222			0.71
气 241107223			0.82
气 241107224			0.81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4
气 241107210			174
气 241107211			182

气 241107212			19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2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气 241107226			0.78
气 241107227			0.72
气 241107228			0.70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89
气 241107214			180
气 241107215			176
气 241107216			172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8
气 241107230			0.69
气 241107231			0.66
气 241107232			0.80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107233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1
气 241107234			0.91
气 241107235			0.93
气 241107236			0.89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1 月 6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噪 2411062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9.5
噪 2411062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1.8
噪 2411062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3.2
噪 2411062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2.2
标准限制			65
达标情况			达标
11 月 7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噪 2411072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2.7
噪 2411072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4.0
噪 2411072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7
噪 2411072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3.7
标准限制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 30 名（原审批 50 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情况可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约 450 吨。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405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0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40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1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0.027\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451	0.011
	颗粒物			0.0085	0.02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602	0.014
	颗粒物			0.0131	0.031
合计	颗粒物				0.051
	VOCs				0.025

注: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项目工艺实际年工作 300 天, 其中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系统风量及废气排放浓度 (按检出限值的 50% 计), 计算得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 再进而计算得到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由表 9-9 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51t/a、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5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颗粒物 $\leq 0.204\text{t/a}$ 、VOCs $\leq 0.043\text{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41028003002-02 检测报告,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有 2 套, DA001 设施进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46kg/h, 出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045kg/h, 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0.2%; DA002 设施进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62kg/h, 出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06kg/h, 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0.3%。

DA001 设施进口颗粒物平均速率约为 0.104kg/h, 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约为

0.0085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1.8%；DA002 设施进口颗粒物平均速率约为 0.168kg/h，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约为 0.0131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2.2%。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2.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治理设施净化效率。

9.2.2.3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均属于危险固废,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405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0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40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7t/a,氨氮≤0.001t/a)。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51t/a、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5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204t/a、VOCs≤0.04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瑞斯特

五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项目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 2566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钢材为原料，经拉丝（外协）、生产、热处理（外协）、镀锌（外协）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台湾美格斯高速冷镦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高速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实际总投资 1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1 号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2 号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加强通风换气，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分别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项目 1 号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2 号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车间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镦机、搓丝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	已落实。 项目已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p>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p>	<p>对冷镦机、搓丝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加强绿化。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1 号车间 1 层西侧设有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2 号车间东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p>企业 1 号生产车间和 2 号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生产车间 50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项目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 2566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利用已经租用的厂房进行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现有已实施项目均已通过审批、验收，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目前企业已经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	1次/月	/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冷镦、搓丝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冷镦、搓丝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	--	------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 2 进行调剂，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 1 进行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 1 号生产车间和 2 号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生产车间 50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24-07-02-60 4671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9)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2JD9YMX Y001Y			
	验收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2.29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8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所占比例 (%)	2.222%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JD9YMX Y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405	0.0675		
	化学需氧量									0.016	0.027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51	0.2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VOCs									0.025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D9YMX Y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名称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街道古意路39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108号

关于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399号，总投资1525万元，租用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2566平方米厂房，主要采用钢材为原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协）、镀锌（外协）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台湾美格斯

高速冷镦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高速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冷镦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

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

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办事处，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10月11日印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JD9YM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D9YMX00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经统计，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用水量约 375 吨，为职工生活用水。

特此说明。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五、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e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02-2024C-0127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0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399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按原合同（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油	900-249-08	1	铁桶	3500	(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吨袋	3800	
3	废油桶	900-219-08	0.1	吨袋	3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MA2JD9YMX1

地址：

电话：13456254212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海盐县海盐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456254121



2024年04月07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13625864878



2024年04月07日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038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项目租用海盐鑫龙林业有限公司 2566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钢材为原料，经拉丝（外协）、生产、热处理（外协）、镀锌（外协）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台湾美格斯高速冷镦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高速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7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0.043t/a 和工业烟粉尘 0.102t/a，均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 0.043t/a、工业烟粉尘 0.10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 0.20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043t/a。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海盐县望海街道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查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望海街道储备，剩余量为 23.466 吨，现调剂 0.043 吨，以满足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海盐保山矿业有限公司澉浦镇保山村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52.861 吨，现调剂 0.204 吨，以满足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028003002-01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399号

样品类型 废水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
采样日期	2024-11-06、2024-11-07	检测日期	2024-11-06~2024-11-09
样品类型	废水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HZ011-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HZ118-005
			HZ118-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HZ010-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Z021-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HZ006-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015-002

检测报告

表3 2024-11-0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水 241106201	浅黄浑浊	入网口	6.8	120	20.6	99	51.1	4.90	1.11
水 241106202	浅黄浑浊		6.8	113	21.2	70	50.1	5.10	0.10
水 241106203	浅黄浑浊		7.0	145	19.0	142	56.3	5.30	<0.06
水 241106204	浅黄浑浊		6.9	171	22.8	166	55.3	5.70	0.37
水 241106205 (水 241106204 平行)	浅黄浑浊		/	163	21.9	/	55.9	5.45	/

表4 2024-11-0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水 241107201	黄色浑浊	入网口	8.1	96	22.4	136	47.1	3.92	0.91
水 241107202	黄色浑浊		8.2	78	21.4	120	46.3	3.73	0.65
水 241107203	黄色浑浊		8.1	164	19.8	106	46.2	3.63	0.56
水 241107204	黄色浑浊		8.1	289	22.1	156	46.3	2.97	0.31
水 241107205 (水 241107204 平行)	黄色浑浊		/	269	20.9	/	40.5	3.16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徐虹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028003002-02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399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
采样日期	2024-11-06、2024-11-07	检测日期	2024-11-06~2024-11-12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检测报告

表3 2024-11-0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10626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7.8	0.102
气 241106263			27.6	0.101
气 241106264			31.3	0.105
气 241106266		非甲烷总烃	12.4	4.55×10 ⁻²
气 241106267			12.4	4.54×10 ⁻²
气 241106268			13.3	4.46×10 ⁻²
气 2411062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2	8.77×10 ⁻³
气 241106242			1.9	7.38×10 ⁻³
气 241106243			2.4	9.39×10 ⁻³
气 241106245		非甲烷总烃	1.09	4.34×10 ⁻³
气 241106246			1.18	4.58×10 ⁻³
气 241106247			1.16	4.54×10 ⁻³
气 2411062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7.6	0.174
气 241106273			29.2	0.147
气 241106274			34.5	0.168
气 241106276		非甲烷总烃	13.0	6.00×10 ⁻²
气 241106277			12.9	6.49×10 ⁻²
气 241106278			12.6	6.13×10 ⁻²
气 24110625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2.5	1.30×10 ⁻²
气 241106252			2.8	1.45×10 ⁻²
气 241106253			2.6	1.34×10 ⁻²
气 241106255		非甲烷总烃	1.20	6.24×10 ⁻³
气 241106256			1.13	5.86×10 ⁻³
气 241106257			1.16	5.99×10 ⁻³

检测报告

表 4 2024-11-0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10726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8.5	0.104
气 241107263			29.9	0.103
气 241107264			31.2	0.110
气 241107265		非甲烷总烃	13.0	4.76×10 ⁻²
气 241107266			13.1	4.51×10 ⁻²
气 241107267			13.6	4.80×10 ⁻²
气 2411072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2	8.59×10 ⁻³
气 241107242			1.8	7.05×10 ⁻³
气 241107243			2.5	9.84×10 ⁻³
气 241107244		非甲烷总烃	1.13	4.41×10 ⁻³
气 241107245			1.18	4.62×10 ⁻³
气 241107246			1.16	4.57×10 ⁻³
气 2411072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4.1	0.157
气 241107273			38.3	0.175
气 241107274			39.5	0.184
气 241107275		非甲烷总烃	13.4	6.17×10 ⁻²
气 241107276			13.3	6.09×10 ⁻²
气 241107277			13.7	6.37×10 ⁻²
气 24110725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2.7	1.43×10 ⁻²
气 241107252			2.4	1.19×10 ⁻²
气 241107253			2.2	1.13×10 ⁻²
气 241107255		非甲烷总烃	1.15	6.10×10 ⁻³
气 241107256			1.16	5.76×10 ⁻³
气 241107257			1.20	6.15×10 ⁻³

检测报告

表 5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温度(°C)	流速(m/s)
2024-11-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21.0	4.0
		21.1	4.0
		21.3	3.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6	9.9
		20.8	9.6
		21.3	9.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25.6	2.9
		25.7	3.1
		25.8	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4.4	4.9
		24.7	4.9
		24.3	4.9
2024-11-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21.6	4.0
		21.4	3.8
		21.3	3.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1.3	9.7
		21.6	9.7
		21.5	9.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25.5	2.9
		25.7	2.9
		25.7	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5.4	5.0
		25.7	4.7
		25.8	4.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徐虹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管道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m)	排气筒高度(m)	标干废气量(m ³ /h)
2024-11-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Φ0.6	15	3673
				3659
				335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Φ0.4	15	3986
				3883
				391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Φ0.8	15	4619
				5028
				486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Φ0.65	15	5203
				5185
				5161
2024-11-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Φ0.6	15	3663
				3440
				35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Φ0.4	15	3906
				3918
				393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Φ0.8	15	4606
				4579
				465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Φ0.65	15	5302
				4966
				51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028003002-03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399号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
采样日期	2024-11-06、2024-11-07	检测日期	2024-11-06~2024-11-10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检测报告

表 3 2024-11-0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1062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26
气 241106202			117
气 241106203			121
气 241106204			115
气 241106217		非甲烷总烃(mg/m^3)	0.66
气 241106218			0.69
气 241106219			0.69
气 241106220			0.74
气 2411062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5
气 241106206			194
气 241106207			210
气 241106208			224
气 241106221		非甲烷总烃(mg/m^3)	0.70
气 241106222			0.77
气 241106223			0.71
气 241106224			0.66
气 2411062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4
气 241106210			190
气 241106211			197
气 241106212			191
气 241106225		非甲烷总烃(mg/m^3)	0.69
气 241106226			0.79
气 241106227			0.72
气 241106228			0.69
气 2411062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94
气 241106214			201
气 241106215			209
气 241106216			196
气 241106229		非甲烷总烃(mg/m^3)	0.72
气 241106230			0.72
气 241106231			0.74
气 241106232			0.70
气 241106233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3)	0.86
气 241106234			0.88
气 241106235			0.81
气 241106236			0.77

检测 报 告

表 4 2024-11-0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1072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09
气 241107202			113
气 241107203			112
气 241107204			115
气 241107217		非甲烷总烃(mg/m^3)	0.75
气 241107218			0.70
气 241107219			0.71
气 241107220			0.74
气 2411072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9
气 241107206			184
气 241107207			182
气 241107208			179
气 241107221		非甲烷总烃(mg/m^3)	0.73
气 241107222			0.71
气 241107223			0.82
气 241107224			0.81
气 2411072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4
气 241107210			174
气 241107211			182
气 241107212			195
气 241107225		非甲烷总烃(mg/m^3)	0.72
气 241107226			0.78
气 241107227			0.72
气 241107228			0.70
气 2411072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9
气 241107214			180
气 241107215			176
气 241107216			172
气 241107229		非甲烷总烃(mg/m^3)	0.78
气 241107230			0.69
气 241107231			0.66
气 241107232			0.80
气 241107233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3)	0.91
气 241107234			0.91
气 241107235			0.93
气 241107236			0.89

检测报告

附图：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徐虹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11-06	晴	16	68	北	2.1	102.9
	晴	17	66	北	1.9	102.8
	晴	19	65	北	1.8	102.6
	晴	19	64	北	1.8	102.6
2024-11-07	晴	15	67	北	2.4	102.9
	晴	16	65	北	2.4	102.8
	晴	18	65	北	2.3	102.5
	晴	19	64	北	2.3	102.4



海盐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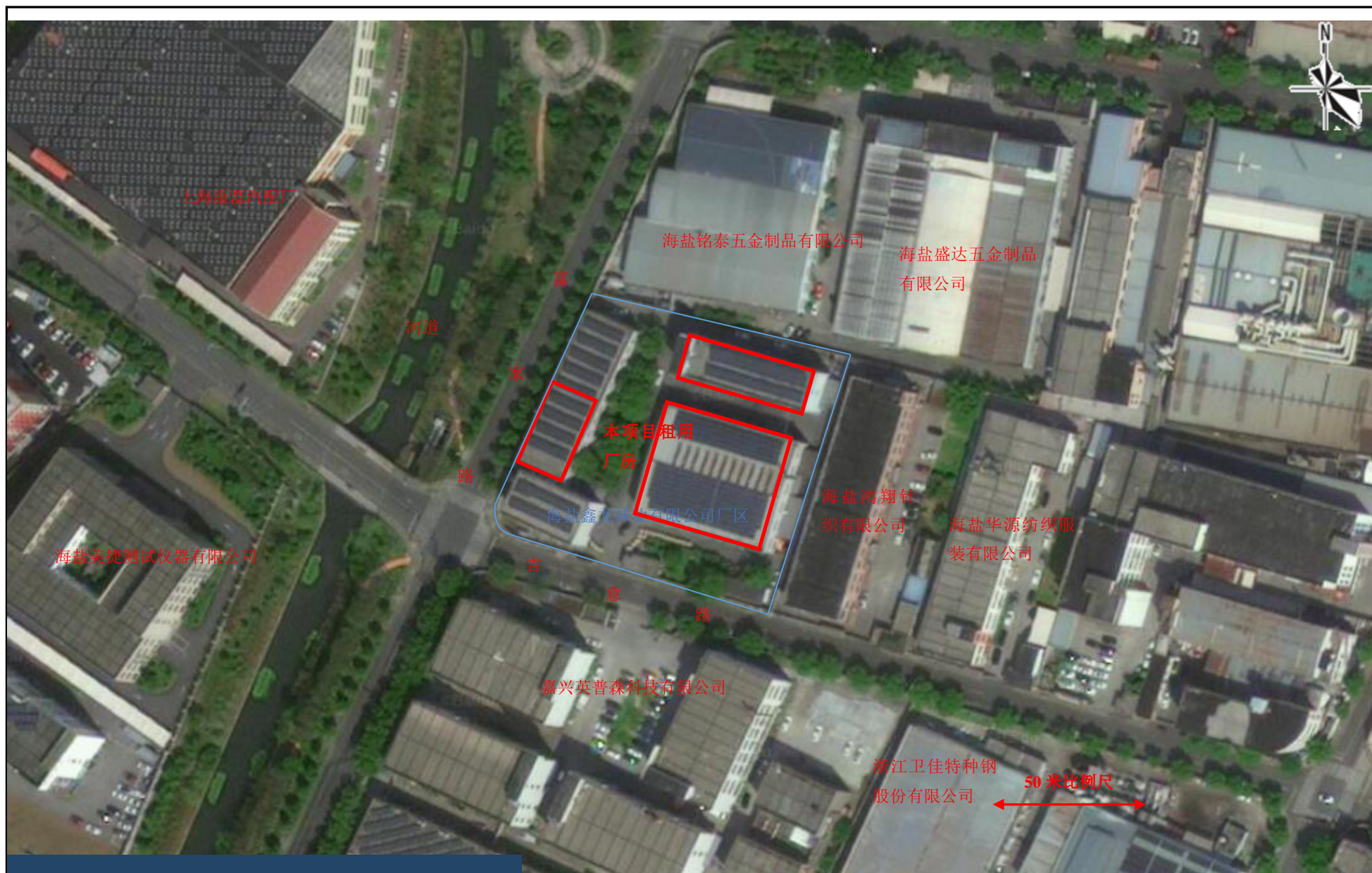
1:180 000

0 1.8 3.6 5.4 7.2千米

嘉兴市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近图）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399 号，租赁海盐鑫龙袜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566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4】108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 1 号车间冷镦、搓丝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号车间冷镦、搓丝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 1 号车间、2 号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0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搓丝油雾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 1 号车间、2 号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张峰	海盐瑞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24198707112811	13456254212
专家	张峰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330419197908254666	13967592844
	李松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0105196712005248	13515736712
	刘永辉	嘉兴市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4198110330140	13588372591
	金晓文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30424198003180017	13656608325
其他参会人员					